

关于公布《2024 年和田地区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和行办函〔2025〕12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行署各部门、直属机构：

2024 年县市、行署部门向行署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 9 件，经备案审查，均符合备案审查相关规定，全部予以备案登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8 号）要求，现将 2024 年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和田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6 日

2024 年和田地区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关于印发〈“和墨洛昆”公交一体化线路运行票价〉的通知》（和发改规〔2024〕1号，制发机关：地区发改委）
2. 《关于印发〈洛浦县灌溉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洛政办规〔2024〕1号，制发机关：洛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 《关于印发〈和田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和市政办规〔2024〕1号，制发机关：和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 《关于印发〈和田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市政办规〔2024〕2号，制发机关：和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5. 《关于印发〈洛浦县公租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洛政办规〔2024〕2号，制发机关：洛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6. 《关于印发〈墨玉县城乡低保五档救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墨政办规〔2024〕1号，制发机关：墨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7. 《关于印发〈策勒县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策政办规〔2024〕1号，制发机关：策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8. 《关于印发〈于田县小型农田水利田间工程末级水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于政办规〔2024〕1号，制发机关：于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9. 《关于印发〈于田县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办法（试

行)》的通知》(于政办规〔2024〕2号,制发机关:于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